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期企业债 2018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梁清华律师、吴金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三期企业债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会议主持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亲自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即“14 广州地铁债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及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说明了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3418 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根据公司公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4 广州地铁债 03”）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债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14 广州地铁债 03”债券 2287.001 万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部分总张数的 76.23%。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1 名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 公司聘请的 2 名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14 广州地铁债 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及《关于增设“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议案》，并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一名债券持有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计票，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负责监票，并由计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同意票 1700 万张，占持有“14 广州地铁债 03”债券未清偿总张数的 56.67%，占

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74.33%；反对票 587.001 万张；弃权票 0 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 《关于增设“2014 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议案》：同意票 1867.001 万张，占持有“14 广州地铁债 03”债券未清偿总张数的 62.23%，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81.64%；反对票 420 万张；弃权票 0 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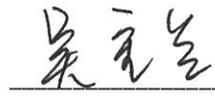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期企业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梁清华  
吴金兰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